

#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1492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凤芹，女，1958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东路24-11-331。

被执行人：王宪东，男，197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44-3号(3-7-1)。

被执行人：周艳坤，女，1978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44-3号(3-7-1)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辽0103民初1300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0年7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宪东、周艳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东滨河路144-3号3-7-1(建筑面积136.2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2-2-0021799)的房产，后当事人双方于2022年10月13日对上述房产自行议价，议价结果为1,055,705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宪东、周艳坤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东滨

河路144-3号3-7-1（建筑面积136.2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：2-2-0021799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姜延新  
审 判 员 于 跃  
审 判 员 谢 钢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尚思瑶

